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蓮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隆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及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(以上均影本)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本院查：依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李隆晉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於111年2月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，其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（美國）地址為「20911 Deloraine Dr. Walnut, CA 00000 USA」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2年5月23日移署資字第1120065466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6月29日領一字第1125314547號

01 函檢送相對人護照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地址資料附卷可憑。
02 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前揭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
03 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
04 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